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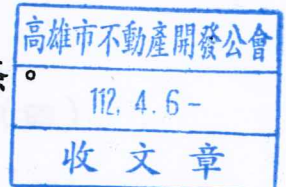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發字第11270352101號
附件：標售清冊1份



主旨：公告標售本市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計18標（18筆）土地。

依據：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暨其施行細則第37條。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標的：標售土地之標示、底價等詳見本局標售清冊，每1標號為1標。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
- 三、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自然人、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均可參加投標。
- 四、開標日期與地點：112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於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第一會議室當眾開標。倘開標日遇有全日或半日停止上班之事由者，除有特殊情形得由本局另行公告開標時間及地點外，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公告。

五、投標方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投標單應用藍、黑色墨筆、鋼筆、原子筆填寫或以機器打印，並於投標單上書明投標標號、土地標示、投標總金額、

保證金金額、投標人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住址，且加蓋投標人印章。

- (二)投標單所載投標總金額及保證金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方式為之。
- (三)投標人應將書寫完備之投標單、應繳保證金之支票或郵政匯票（保證金金額請參照標售清冊，開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之劃平行線支票）、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附證明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限一標一封），並於封面填寫齊全密封後，以掛號或快捷郵件，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市新興郵局第212號信箱。
- (四)有意投標者，請自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土地開發處（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領取投標單、投標封及投標須知，或至本局土地開發處網站（網址：<http://landevp.kcg.gov.tw/>）、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網址：<http://eland.kcg.gov.tw/>）下載列印，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 (五)投標封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六、優先購買權之主張：

- (一)本局標售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時，毗連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並以地段相連者為限。
- (二)優先購買權人如欲主張優先購買權，應以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為限，並須檢附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標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投標須知第三點規定之保證金支票、身分證明文件及現耕切結書（以本局通知優先購買權人隨文檢附之「農地重劃區優先購買零星集中土地



／抵費地申請書暨切結書」為準，其中尚須由待標土地所在地里長或重劃區內其他土地所有權人簽章見證，切結書與該通知文所附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未到場主張視為放棄，不得異議。優先購買權人開標當日無法親自出席時，委託代理人或委任人代為主張權利時，應當場於唱標當時出示已備妥之授權書或委託書。

(三)毗連土地之現耕繼承人能提出戶籍謄本證明者，仍享有優先購買權。

(四)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同屬毗連土地之其他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

(五)有二人以上主張優先購買權時，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七、本局土地之標售係依現況辦理，其地上、地下實際情形，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有關標售土地之地形、地勢及土地使用限制，投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權管機關查明及評估之。

八、標售後之土地，其界址及面積以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鑑界測量為準，其面積如有不符，應按得標總價之平均單價計算其價款差額，無息多退少補。

九、發還保證金：

(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抵繳定金外，由投標人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與投標單內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二)經宣布最高標者，如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當場提出主張優先購買時，其原繳保證金無息發還，不得異議。

(三)保證金委託他人代領時，代領人應持憑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1份及印章，並出具投標人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領回。

(五)依前二款規定出具之委託書應加蓋與投標單相同之印章。



- 十、本局因故不能於標售公告所訂時間進行開標時，得以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全部或部分停止標售，並退還所寄投標封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有意投標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與本府之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
- 十二、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本局投標須知、投標單、封註明書寫注意事項。

局長 陳冠福

高雄市(112)年度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清冊

土 標號	地				標			標售底價 (元)	保證金 (元)	毗連地號	備 註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面積(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	美濃	吉頂	592	562.50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731,250	74,000	591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593	
2	美濃	吉頂	595	561.82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730,366	74,000	594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596	
3	美濃	吉頂	624	216.34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237,974	24,000	623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4	美濃	吉頂	635	787.59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1,023,867	103,000	633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636	
5	美濃	吉頂	640	2922.62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4,383,930	439,000	634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6	美濃	吉頂	767	1138.77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1,138,770	114,000	768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7	美濃	吉頂	811	288.57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288,570	29,000	812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813	
8	美濃	吉頂	814	623.28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623,280	63,000	813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815	
9	美濃	吉頂	831	476.91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524,601	52,000	832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833	
10	美濃	德興	12-1	536.00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911,200	92,000	11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12	
11	美濃	清水	950	77.00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77,000	8,000	951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3.本筆土地未臨農路
12	美濃	龍東	608	1226.82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1,104,138	111,000	607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609	
13	美濃	龍肚	3699-1	213.00	全	特定農業	農牧用地	511,200	5,200	3699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14	岡山	華崗	957-1	554.00	全	一般農業	農牧用地	4,709,000	471,000	957-2	1.毗連耕地現耕所有權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2.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958	
15	阿蓮	崙子頂	2394-1	1407.00	全	特定農業	養殖用地	7,738,500	774,000	—	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16	大寮	磚子碇	4919-3	340.00	全	都市計畫 農業區	—	6,800,000	680,000	—	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17	大寮	翁公園	4736-6	88.00	全	都市計畫 農業區	—	2,024,000	203,000	—	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
		二小									
18	林園	港子埔	2097-1	179.00	全	都市計畫 農業區	—	984,500	99,000	—	以現況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